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1 科
偵查卷宗編號：12679/2025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劉因之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周旭浩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N6352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東省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--- 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:APPLE，連一張 SIM 卡。

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檢察官　　助理書記員

劉因之　　梁俊儀